关于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、《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招募说明书")的有关约定,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基金管理人")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4年7月19日起,对旗下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或"中加瑞利纯债债券")调整基金托管费率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:

一、调整托管费率:

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.10%调整为0.05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为确保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,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托管协议》")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修订的内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。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(一)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部	二、基金托管人	二、基金托管人
分 基	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	(一)基金托管人简况
金合同	法定代表人: 郑杨	法定代表人: <u>张为忠</u>
当事人		
及权利		
义务		

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 方式 式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 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 法如下: 下: H=E×**0.10%**÷当年天数 $H=E\times 0.05\%$ ÷ 当年天数 第十五 部分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费 用与税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收 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 人发送基金托管费付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 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 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 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 的,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- 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
-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托管费付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 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 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 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 顺延至最 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(二)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	基金托管人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	基金托管人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
	公司	司
	办公地址: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	办公地址: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
	法定代表人 : 郑杨	法定代表人: <u>张为忠</u>
	成立日期: 1992年10月19日	成立日期: 1992年 10月 19日
	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:中国证监会	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:中国证监会
	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:证监基金字	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:证监基金字
	[2003]105 号	[2003]105 号
	组织形式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	组织形式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	注册资本:人民币 293.52 亿元	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93.52 亿元
	经营期限:持续经营	经营期限:持续经营
十、基金费用和税收	(二)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	(二)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
	付方式	方式
	2、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:	2、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:
	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	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
	的 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	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
	法如下:	下:
	H=E× 0.10% ÷当年天数	H=E× 0.05% ÷当年天数
	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	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	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	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	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
	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	末,按月支付,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
	人发送基金托管费付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	发送基金托管费付款指令,基金托管人复核

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
- 2、上述调整事项,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,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,并登载在规定网站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- 3、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bobbns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00-95526)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,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